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9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銘生

林辰武

陳勝一

謝清坤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9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1.林銘生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林辰武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3.陳勝一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4.謝清坤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5.扣案如附表編號1、6至8所示物品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銘生、林辰武、陳勝一、謝清坤各自基於賭博之犯意，於

01 民國113年5月17日12時25分以前某時，在屬公共場所之高雄  
02 市前鎮區瑞隆路之崗山仔公園內，以撲克牌作為賭具，每注  
03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元，每人分得13張牌，各排列3道  
04 牌比大小論輸贏，3注全贏且比贏1家（俗稱打槍），可贏取  
05 50元，比贏3家（俗稱全壘打）各贏每家150元而此方式賭博  
06 財物。嗣於113年5月17日12時25分許，為員警在上述公園內  
07 查獲，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物品，始查悉上情。

## 08 二、證據：

09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監  
10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刑案照片。

11 (二)被告林銘生、林辰武、陳勝一、謝清坤之自白。

12 三、核被告林銘生、林辰武、陳勝一、謝清坤所為，均係犯刑法  
13 266條第1項賭博罪。又「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  
14 定之人得以出入、集合之場所；「公眾得出入場所」則係指  
15 非屬公共場所，而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於一定時段得進  
16 出之場所。查被告4人賭博之上述公園，質屬公共場所，聲  
17 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容有誤會，附  
18 此敘明。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賭博為高度射倖性之行為，  
20 常使人容易耽溺其中，因而荒廢工作、忽略家庭及健康，並  
21 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又被告4人均貪圖射倖利益於公共場所  
22 賭博財物，欲藉射倖行為之賭博不勞而獲，有礙社會善良風  
23 俗，所為均非可取，復考量被告4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犯後  
24 態度，兼衡被告4人各自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被告4人  
25 各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法院前案紀  
26 錄表所示被告林銘生、陳勝一俱無刑案紀錄；被告林辰武前  
27 未有賭博犯行；被告謝清坤前有數次賭博犯行等一切情狀，  
28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 29 五、沒收：

3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6至8所示撲克牌1副、現金3筆合計250  
31 元，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等情，業據被告4

01 人供承明確，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扣  
02 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照片（見偵卷第39頁、第45頁下、第47  
03 頁）在卷可稽，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04 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5 (二)被告林銘生自承：我贏了5-600元等語（見偵卷第15頁），  
06 故該筆現金500元（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認定為5  
07 00元），即為被告林銘生本件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無證  
08 據足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現金1200元中包含有上述犯罪  
09 所得），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  
10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至被告林辰武、陳勝一、謝清坤均供稱：我今日輸錢  
12 等語（見偵卷第19、23、27頁），復遍查全卷亦無其他證據  
13 可佐，應認其3人並無犯罪所得可資沒收或追徵，爰不另宣  
14 告之。

15 (三)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各筆現金，乃在被告4人之口袋  
16 中扣案，自非在賭檯、兌換籌碼處之財物，復無積極證據足  
17 認係供被告4人本件在場賭博所用或預備供賭博所用之賭資  
18 或犯罪所得，均無庸諭知沒收。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3 法院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9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蔡毓琦

3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5 者，亦同。

06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7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8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撲克牌1副	在賭檯扣案。
2	現金新臺幣（下同） 1200元。	林銘生所有，在其口袋扣案。
3	現金900元。	陳勝一所有，在其口袋扣案。
4	現金900元。	林辰武所有，在其口袋扣案。
5	現金450元。	謝清坤所有，在其口袋扣案。
6	現金100元。	林辰武所有，在賭檯扣案。
7	現金100元。	謝清坤所有，在賭檯扣案。
8	現金50元。	林銘生所有，在賭檯扣案。